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人(二)字第九一一〇〇四二一號

附件：(100421.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、行政院本(九十一)年七月一日考台組貳一字第091-0005440號、院授人

考字第091-002541-9號令會銜發布修正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

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本(九十一)年七月四日部銓五字第091-2161-33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(含改隸之國立高中職人事機構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科、人事處一科、二科、三科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02-23976946

本室人員知悉

30
如和
91.7.25

一、擬上網公告，文存。
二、傳閱本室同仁。



中華民國91年7月18日
暨人室收字第91/05號

至化快行

分類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銓敘部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四日

發文字號：部銓五字第〇九一二一六一三三六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考試院 行政院會銜發布修正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、

第五條條文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九十一年七月一日 考試院 行政院會銜令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公務人員月刊社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
傳 真：(0二) 八二三六一六七二五

部長吳容明

吃

二

考試院、行政院 令

受文者：銓敘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玖拾壹年柒月陸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考台組貳一字第 0910005440 號

院授人考字第0910025419號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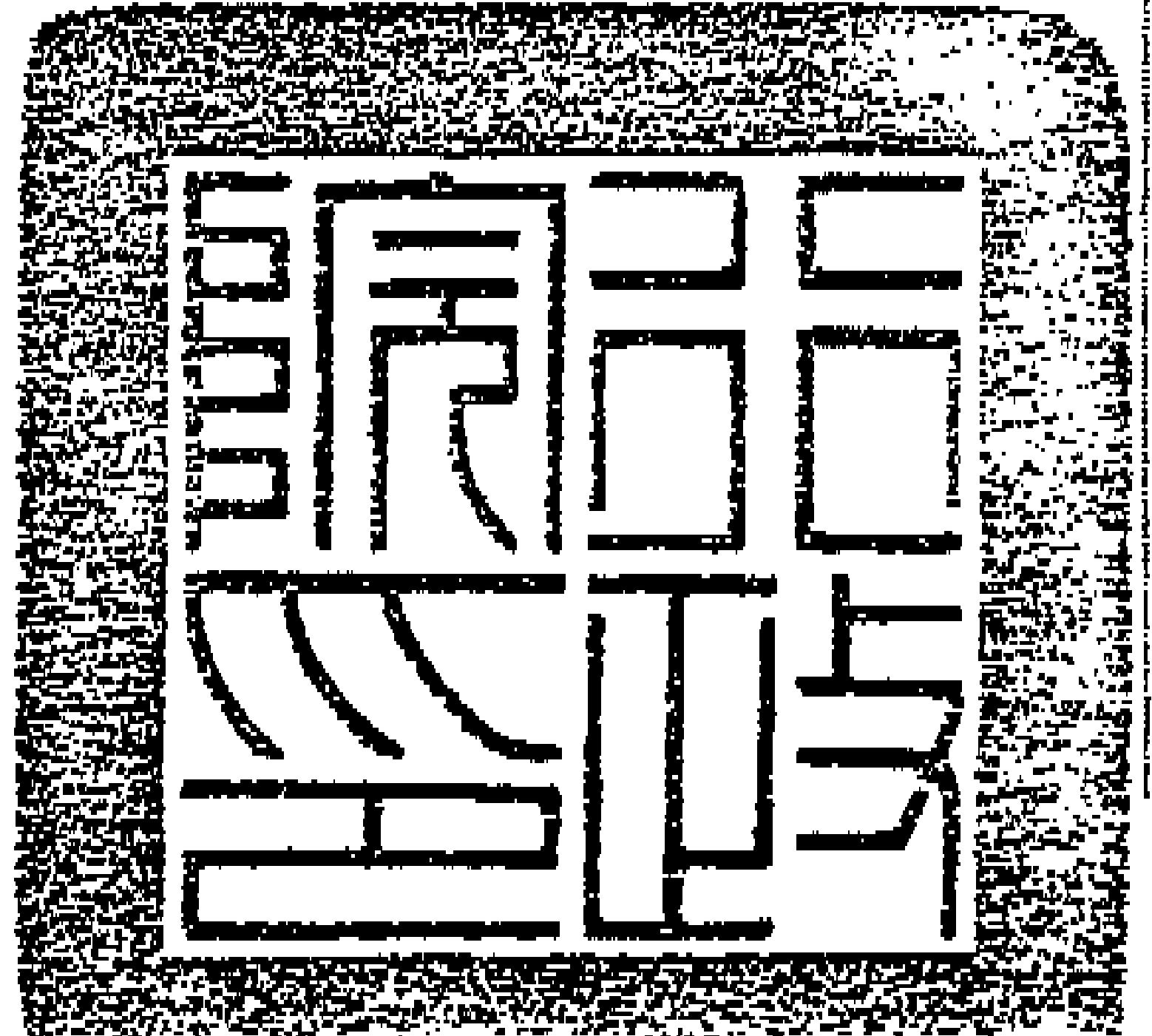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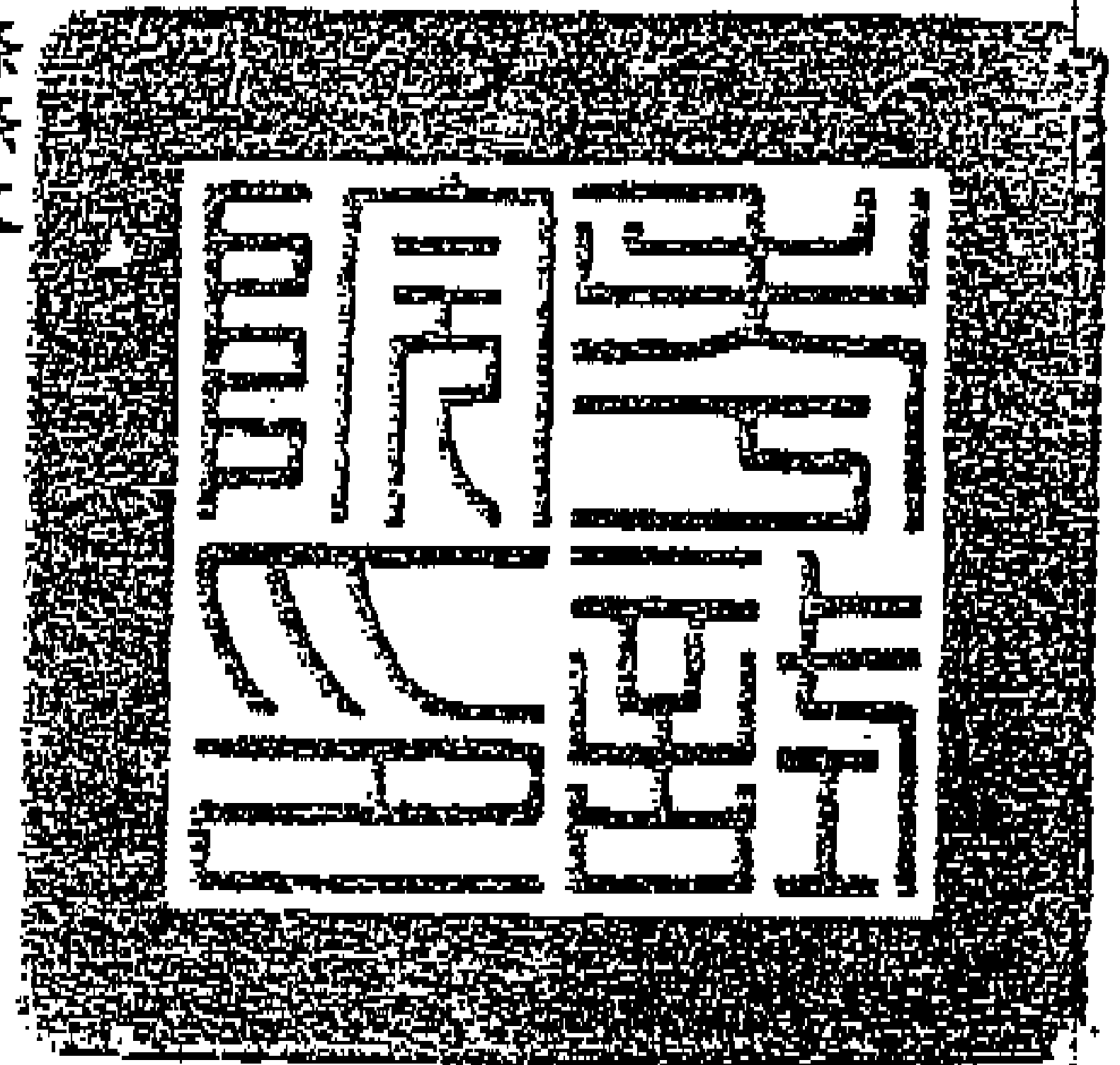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條文。

正本：刊登考試院公報、刊登行政院公報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考試院法規委員會、考試院第二組

院長許水德 院長游錫堃



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

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留職停薪：

- 一、依法應徵服兵役者。
 - 二、選送國內外進修，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。
 - 三、自行申請國內外全時進修，其進修項目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，並經核准者。
 - 四、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者。
 - 五、配合公務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任職，且占該機關職缺並支薪，經核准者。
 - 六、配合科技發展或國家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服務經核准者。
 - 七、受拘役或罰金之確定判決而易服勞役者。
- 公務人員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，除第一款各機關不得拒絕外，其餘各款由各機關考量業務狀況依權責辦理：
- 一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

第五條

- 二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或重大傷病須侍奉者。
 - 三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。
 - 四、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。
 - 五、其他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之情事者。
- 前條留職停薪期間，均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但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申請留職停薪者，其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條之規定。

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自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後，於實務執行上尚無窒礙。惟以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及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業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及一月三十日經總統令制定公布，其中部分條文與本辦法規定不同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。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原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國內外進修或研究，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，應予留職停薪之規定，配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八條進修包括研究之規定，將「或研究」三字刪除（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）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二條所稱「自行申請全時進修」包括國內外自費或接受其他機關補助，與業務有關之全時進修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並刪除第二項第五款規定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）。
- 三、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增列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服務機關不得拒絕之規定（第四條第二項）。
- 四、配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對進修及延長進修期間之規定，增列公務人員經機關選送國內外進修，期滿後經奉准延長者，及自行申請與業務有關之國內外全時進修，並經核准者，其留職停薪期間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（第五條第一項）。
- 五、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對公務人員進修留職停薪並無次數之限制，爰配合刪除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。